

#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

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9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2018年修正)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(2018年修正)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(2019年修订)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,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,决定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作出修订,具体修订情况如下: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<b>第十三条</b> 经依法登记,公司的经营范围:经营进出口业务(按深贸管准证字第[2001]0793号核准范围办理);生产各类电子元器件、集成电路等电子产品(不含国家限制项目);普通货运。</p>	<p><b>第十三条</b> 经依法登记,公司的经营范围:经营进出口业务(按深贸管准证字第[2001]0793号核准范围办理);<b>电子元器件、集成电路、电子产品的研发、设计、生产、销售及技术方案设计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;普通货运;投资兴办实业;自有物业租赁管理。</b></p>
<p><b>第二十三条</b>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,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,收购本公司的股份:</p> <p>(一)减少公司注册资本;</p> <p>(二)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;</p> <p>(三)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;</p> <p>(四)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,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。</p> <p>除上述情形外,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。</p>	<p><b>第二十三条</b>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,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,收购本公司的股份:</p> <p>(一)减少公司注册资本;</p> <p>(二)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;</p> <p><b>(三)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;</b></p> <p>(四)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,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;</p> <p><b>(五)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;</b></p> <p><b>(六)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</b></p>

	<p>益所必需。</p> <p>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。</p>
<p><b>第二十四条</b>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，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：</p> <p>(一)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；</p> <p>(二) 要约方式；</p> <p>(三)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。</p>	<p><b>第二十四条</b>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，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，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。</p> <p>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。</p>
<p><b>第二十五条</b>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（一）项至第（三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；属于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</p> <p>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（三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，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%；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；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。</p>	<p><b>第二十五条</b>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；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，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。</p> <p>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；属于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；属于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情形的，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%，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。</p>
<p><b>第四十五条</b>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：公司住所地或通知中确定的地点。</p> <p>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，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</p>	<p><b>第四十五条</b>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：公司住所地或通知中确定的地点。</p> <p>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，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</p>

<p>东大会的，视为出席。</p>	<p>东大会的，视为出席。</p>
<p><b>第九十七条</b>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，任期三年。董事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，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。</p> <p>.....</p>	<p><b>第九十七条</b>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，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。董事任期三年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。</p> <p>.....</p>
<p><b>第一百零七条</b>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三人，设董事长一人，根据公司实际需要设副董事长一至两人。</p>	<p><b>第一百零七条</b>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三人，设董事长一人，根据公司实际需要设副董事长一至两人。</p> <p>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，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。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，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</p>
<p><b>第一百一十一条</b>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的权限，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；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，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</p> <p>.....</p>	<p><b>第一百一十一条</b>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的权限，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；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，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</p> <p>公司对外投资、产权变动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% 以内的，应由董事会审批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公司主业范围以外的投资项目；</li> <li>2、公司在境外及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、</li> </ol>

	<p>台湾地区的投资项目；</p> <p>3、公司全资、绝对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事项，包括由全资及绝对控股变为实际控制，或由全资、绝对控股及实际控制变为无控制权参股，以及出让全部股权。</p> <p>上述对外投资、产权变动事项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%的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</p> <p>.....</p>
<p><b>第一百二十七条</b> 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，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	<p><b>第一百二十七条</b>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、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，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

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